

教育部办公厅

教材厅函〔2017〕1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6年马克思主义 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统一 使用情况报送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精神,切实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以下简称工程重点教材)在高校统一使用工作,经研究,决定从2017年起,依托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开展2016年度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年报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1.认真落实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要求。各地各高校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中宣部、教育部有关要求,切实负起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组织好落实好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工作。一是深刻认识统一使用的重要意义,牢固树立“四个意识”,高度重视统一使用工作,把思想认识行动统一到中央要求上

来,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二是切实落实“四个统一”的要求,把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作为国家级重点规划教材,把使用工程重点教材统一纳入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把工程重点教材使用情况统一作为高等教育质量监测的基本指标,统一作为本科教学评估、检查的重要内容。三是及时组织工程重点教材任课教师全员培训,提高教师驾驭教材的教学能力,把教材优势转化为教学优势。四是健全统一使用工作机制,明确工作机构,完善落实方案,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五是把统一使用纳入党委意识形态工作之中,作为领导班子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纳入纪检监察机关执行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监督检查范围,进一步强化党委的主体责任。六是实行统一使用年度通报制度,中宣部、教育部适时以适当方式进行内部通报,对落实不力的进行问责。

2.充分重视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年报工作。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是高等教育教学的重要任务,是本科教学质量评价的重要指标。各地各高校要充分重视年报工作,把年报工作作为督查工作的重要形式,以年报促落实。地方教育部门组织所在地本科院校(包括其他部委所属本科院校),教育部直属高校组织本校相关院系,对已出版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情况进行全面采集,覆盖所有高校、所有相关院系,确保无遗漏。地方教育部门要及时跟踪,加强督促,确保所在地高校按时高质量报送。所报数据全面准确,真实有效。

3.切实做好2016年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情况报送工作。

报送范围为 2016 年 1 月至 12 月期间高校开设的所有相应课程使用工程重点教材的详细信息。工程重点教材已出版并于 2016 年秋季学期及以前投入使用的哲学社会科学相关专业课教材共 44 种(9 本思政课教材和教学大纲不在本次年报范围,见附件 1)。请各地各高校根据《2016 年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情况报送工作填报指南》(见附件 2),登陆“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http://udb.heec.edu.cn>),点击“马工程重点教材”,进入系统进行填报。填报时,高校需根据本校 2016 年全年实际开设课程情况,手动编辑课程列表。填报时间截止 2017 年 5 月 20 日,届时系统自动关闭,不再受理填报工作。高校用户名为学校五位代码+mgcjc,地方教育部门用户名为省区代码+mgcjc。首次登录请按照系统提示设定密码。地方教育行政部门要对本地高校统一使用 44 种工程重点教材情况进行汇总,并由系统生成一览表(见附件 3),于 2017 年 5 月 30 日前将加盖公章的纸质版一览表统一报教育部马工程办。教育部直属高校直接报送。

有关填报技术问题请咨询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联系人:刘宇、郭栋,联系电话:010-56973168、56973163。

有关填报内容和报送问题请咨询教育部马工程办。联系人:燕盛斌,联系电话:010-66096592,电子邮箱: bgcb2014@moe.edu.cn,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大木仓胡同 35 号教育部马工程办,邮政编码:100816。

附件:1. 已出版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情况一览表

2. 2016 年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情况报送工作填报指南

3. 省级教育部门 2016 年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情况一览表

